

证券代码：430351

证券简称：爱科凯能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51	爱科凯能	2025 年 5 月 2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10:00

（三）登记地点：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熊振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5 层 503 室；联系电话：010-64392084；联系传真：010-64390200；邮政编码：100015。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爱科凯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